

JHFT化工一部 2025-12-05-006

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部 ABS 装置使用的抗紫外线吸
收剂 2-(2'-羟基-5'-叔辛基苯基)苯并三氮唑(UV-329)
采购技术要求

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部

年 月 日

大庆石化公司 ABS 装置使用的抗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采购招标技术

要求审批表

职务	签字	时间
工艺	郑君双	2025.12.5
项目负责人	刘爽	2025.12.5
装置工艺工程师	周国忠	2025.12.5
装置工艺副主任工程师	孙名	2025.12.5
生产技术组主管组长	李永磊	2025.12.5
分部主管领导	张波	2025.12.5
科技和规划信息部	曹怡	2025.12.5

大庆石化公司 ABS 装置使用的抗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采购技术要求

本项目约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为买方，投标方为卖方。

第一章 产品标准及其他要求

1、产品标准要求

1.1 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时，提供相关国家标准复印件；

1.2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需提供经地方政府部门备案的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有效的企业标准。

1.3 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首先应执行国家标准，对于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其分析方法要具有可操作性，计算公式符合逻辑，且不能指定具体品牌的分析仪器。

1.4 生产厂企业标准中的检测方法要执行第二章技术要求 2.1 条约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 2.1 条包含有执行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检测项目，入厂检测以 2.1 条规定的检测方法为准。

2、其他要求

2.1 本次采购的 UV-329 主要用于 10 万吨/年 ABS 装置，首次在 ABS 装置使用的产品，首先要进行实验室试用（约 1000g），主要进行造粒试用，考察是否影响产品的透明度和雾度。验证合格后可大批进货，验证不合格则重新招标，卖方负责取回剩余量，由此所发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二章 技术要求

1、项目介绍

化工一部 10 万吨/年 ABS 装置进行 MABS 树脂试生产，ABS 装置造粒单元加入 UV-329，作用涉及保密，不在此公开。

2、三剂规格要求：

2.1 三剂规格及标准要求

项目		指标	分析标准
外观		白色粉末	目视
熔点，℃		103-105.3	GB/T 617
挥发分，质量分数/%		≤0.3	GB/T 6284
灰分，质量分数/%		≤0.05	GB/T 7531
透光率，%	440nm	≥97	GB/T 9721
	500nm	≥98	GB/T 9721
纯度，质量分数/%		≥98.5	GB/T 16631

2.2 性能要求

①使用卖方的 UV-329，保证造粒正常运行，各指标在要求范围内。

②卖方保证 UV-329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与装置系统组分发生异常反应，不会产生结晶析出堵塞泵体、管线的现象。

2.3 运行周期要求

投用卖方产品，在买方装置剂种切换时不产生结晶、变色、沉淀等现象，不影响买方产品质量，不能影响装置正常的生产运行周期。

2.4 产品保质期要求

在干燥、阴凉的保存条件下保质期至少 1 年。交货时，交付产品的生产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否则给予退货。

2.5 安全、环保方面的要求

卖方对买方的 UV-329 使用及废弃处理进行安全环保技术指导。UV-329 运输途中出现安全、环保相关问题由卖方负责。

2.6 卖方产品质量检验的要求

卖方要有完善的出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设施，有能力对每批出厂产品按照执行标准进行检测，有完整、真实的检验记录，对每批产品实现可追溯。

2.7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指标要求如与厂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

准执行。

3、资料交付

卖方负责按照如下约定提供技术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	备注
1	生产企业简介	随投标书	1 份	
2	UV-329 执行标准	随投标书	1 份	
3	安全技术说明书	随投标书	1 份	符合 GB/T16483 要求
4	安全标签	随投标书	1 份	见注明
5	产品检验单/产品合格证	随产品	3 份/批，纸版	

注：安全标签符合《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第 4 条分类的化学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安全标签，且供方提供的三剂产品需附带安全标签。如卖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不支付买方合同款。上述内容发生变化时，卖方要技术书面通知买方，并将变更后的文件传递给买方。

4、包装运输要求

卖方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满足以下约定：

4.1 产品外包装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应能防雨、防潮，保证产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不会破损、产品不被污染，产品标识不被破坏。

4.2 产品外包装标识清晰，标识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制造商厂址、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及批号、净含量。

4.3 包装要求：单件包装净含量 25kg。

4.4 如果卖方供货产品不能满足 4.1、4.2、4.3 条约定，买方有权退货，并不支付卖方合同款。

5、检验和试验

5.1 卖方供货的产品生产厂要有完善的产品检验机构，可对出厂产品按批次进行检验，保证出厂产品质量，并实现可追溯。

5.2 买方有权赴卖方生产单位进行产品出厂检验见证，买方的见证不能免除卖方的责任。卖方要为买方赴卖方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文件和记录。

5.3 产品运抵买方后，买方质检中心负责入厂质量检验，检验项目包括第 2 约定的项目和卖方执行标准中未包含在第 2 条中的项目，买方入厂检验达不到第 2 条和卖方标准要求时（相同检测项目以高标准为依据），买方有权拒收。

5.4 如果卖方对买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的选择要经过买卖双方共同确认，按照第三方检测结果执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6、技术服务

买方使用卖方产品期间出现问题，卖方技术人员保证在接到买方通知 2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邮件提供技术支持。如买方有需要，卖方将根据买方要求，于 48 小时赶到买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为卖方赴买方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卖方赴买方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要接收买方的入厂安全教育，遵守买方的 HSE 管理规定。如果卖方人员违背买方 HSE 规定，造成事故或人身伤害，责任由卖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7、违约条件

7.1 如入厂的三剂满足不了 2.1 条款规定的质量指标，或不满足 2.4 条款规定的保质期限，买方均有权退货。不满足第 4 条款中交付时间、数量、生产日期、外包装标志等内容，卖方应立即整改或换货，因此影响生产或产生异常影响的，卖方赔偿所有损失。

7.2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按 2.2 和 2.3 条款进行考核验证，如因该剂原因影响了买方生产，买方均有权终止使用，已消耗的不予付款（已付款的，卖方予以退款），剩余三剂卖方自行处理。由此对买方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卖方负责。

7.3 如因买方原料及操作原因影响使用效果，由买方负责相关责任。

7.4 如卖方不能按照第 3 和 6 条款规定的内容负责相应工作，则买方有权终止合作，卖方不能列入合格供应商。

8、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卖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买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买方所有，卖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如果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泄密给买方带来损失，买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卖方追偿。

9、知识产权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卖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应保障买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1 卖方要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及邮箱等。

10.2 买方的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君双 0459-6762890 zzhengjs1-ds@petrochina.com.cn

11、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附件

无